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所持之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股份之淺藍色股票，而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股份僅以將予發行之淺藍色股票進行買賣。股份將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擬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股份。按緊接本公告刊發之日前的最後買賣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16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3,36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黃色現有股票換領
淺藍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調整，指示其核數師盡快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收取有關本公司作出調整之相關證明後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i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深知，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

如股東對上述事宜存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至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	指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需，則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每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需,則指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永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及鄧立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